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易美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易美貞女士(「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易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易美貞女士

易女士，48歲，於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

易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易女士亦已獲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秘書及行政文憑，以及香港專業管理協會的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

於本公佈日期，易女士已擔任管理工作，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星際能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際能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策略有限公司、星力富鑫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及明基煤炭貿易有限公司，專注於本集團的行政及秘書工作。

* 僅供識別

易女士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易女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

易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易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易女士享有每月袍金港幣10,000元，此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另加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易女士於獲委任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易女士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易女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李海先生、李青先生及易美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